三、院台訴字第 104325000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43250009 號

訴願人:○○ 代表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12 月

3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456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102年8月30日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訴願人於103年5月30日申報之102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未依法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補正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惟訴願人迄本案裁罰前仍未補正,違反政治獻金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下同)20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但新臺幣二千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得免記載。」「政黨、政治團體會計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收入部分:…二、支出部分:…三、餘絀部分。四、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五、其他經受理申報機關指定應載明之事項。」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會計報告書,政黨及政治團體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二、……」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四、……」。
-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訴願人創黨之初無收入亦無支出,因而事實上不可能有能力支付高達3萬元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費用,提出原處分機關要求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資料。原處分機關是否有可能採取以其他查核方式替代,並非無疑。
- (二)原處分並未指稱訴願人屬主觀犯意上故意或過失,僅單憑法規中違反依規定需由會計師簽證,而 裁處20萬元罰鍰。原處分機關為本法主管機關,即負有充分宣導本法本旨及若干後續配合事項, 避免人民誤觸法網之責,有疏於教導在先,卻將全數責任由訴願人負擔,與本法第1條規定:「為 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特制 定本法。」意旨不符。
- (三)綜上,訴願人事實上無能力支付聘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又原處分機關本有調查查核權限,如逕以 規定僅限於會計師查核簽證,是否有如將裁量權限縮至零之情形,又如因此裁罰訴願人,是否未 考量訴願人現實上之不可能或困境,因而在依法行政原則下,極度欠缺比例原則思考,請求撤銷 原處分云云。
- 三、查本法規範目的在使政治獻金之捐贈及收受公開透明,接受大眾監督。按本法第20條明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設置收支帳簿及製作會計報告書之義務。又第21條第1項規定:「前條會計報告書,政黨及政治團體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

;擬參選人由其本人簽名或蓋章,收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並應於投票日後七十日內 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五個 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二、擬參選人……。」有關政黨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應委託 會計師查核簽證未如擬參選人收受一定金額以上始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立法原意係為 確保政治獻金之來源公開、透明,提升其會計報告書之可信度及公信力,是政黨之政治獻金申 報,其收受金額不論高低,均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規範文義尚屬明確。次按本法第 21 條第 4項及第5項規定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另 設查閱制度,以供社會大眾檢視各項政治獻金收入、支出之詳細內容。是以會計報告書之申 報乃係資訊公開之前提要件,亦為達成上開立法目的之重要手段之一,有關會計報告書應申 報之方式及期間,現行政治獻金法並無排除之例外規定,故不論有無收支,均應依法申報, 以接受大眾監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418 號判決可資參考)。從而訴願人主張 創黨之初無收入亦無支出,不可能有能力支付3萬元會計師查核簽證費用云云,洵非可據以解 免其申報之會計報告書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俾以提昇政黨會計報告書可信度及公信力之 法定義務。另訴願人上開法定義務,與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乃係受理申報機關對於政治獻金 收支情形之查核權限係屬兩事,是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本有調查查核權限,如逕以規定僅限 於會計師查核簽證,是否有如將裁量權限縮至零之情形」云云,容有誤解,允無可採。

四、再查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9 月 3 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021802805 號函許可訴願人自 102 年 8 月 30 日起得收受政治獻金,於該函說明二已提醒訴願人開立專戶收受政治獻金,請遵守本法規範,並敘明:「……(五)無論有無收支政治獻金情形,均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於每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向本院申報會計報告書。」等注意事項。然訴願人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向本院申報 102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並未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又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7 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02320 號函及同年 10 月 27 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3875 號函,二次函請訴願人補正會計查核簽證報告書(含會計師印鑑證明正本)並陳述意見到院。經訴願人於同年 11 月 10 日書函覆稱「本黨尚未發展,黨員人員少,無財產,依法申報(會計)報告書,但因本黨收入無,政治獻金 0 元,支出 0 元,為何還要強求本黨一定要給會計師簽證。如有收入及支出,要經會計師簽證,合法有理,貴院要求本黨(無收入及支出)一定要會計師簽證,是強人所難,否則違反政治獻金規定,要罰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貴院此舉明顯涉嫌圖利會計師……。」等情,顯見訴願人對於本法有關政黨所申報會計報告書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相關規定實有所知悉,其經原處分機關二次通知,仍未依法補正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是訴願人之違法行為縱非出於故意,亦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依據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處罰。

五、綜上,原處分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罰訴願人法定最低罰鍰金額20萬元,核無訴願人所稱欠缺比例原則思考情事,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6 日